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17年12月29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本次会议选举毛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毛宏先生的简历请参阅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40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